

QYBG2025010

清 远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 远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清 远 市 水 利 局
清 远 市 总 工 会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清 远 市 分 行
中 国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清 远 监 管 分 局

文 件

清人社〔2025〕20号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源头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获取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业主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单位（含工程总承包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监理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执行工程监理任务，取得监理资质证书，具有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等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

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开设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本办法所称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工资专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作业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第四条 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遵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包括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资专户开设

第五条 工资专户按工程建设项目由总包单位进行开设，原则上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总包单位只开设一个账户，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作业农民工工资，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

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工资专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户下设立子账户按项目分别管理。

工资专户应注明账户性质，工资专户名称格式为：总包单位+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名称可使用规范化简称。工资专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等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设、使用工资专户有关资料应由总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六条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在我市辖区内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可通过我市工资

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线上办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开户银行应签订《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专户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予以明确。

总包单位应在工资专户开设后的 30 日内通过我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他行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

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和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需要办理新工资卡的，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第九条 开户银行应规范优化工资专户开设服务流程，协助总包单位及时做好工资专户开设、使用、销户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做好工资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开户银行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

算服务。

第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开户银行发现工资专户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应在3日内通知总包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依法提出异议。

第三章 人工费用拨付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明确要求总包单位开设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对总包单位工资专户开设、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拨付数额或占工程款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比例，按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足额拨入总包单位的工资专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采取PPP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包含施工内容的类似项目，由施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出资方负责拨付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拨付应按照工程概算核定的人工费用数额或约定比例（房屋建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0%，水利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按期足额拨付到总包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按照不低于

施工合同总价 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户。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因工程款申请审批、计量周期等客观原因,无法在 1 个月内同步完成人工费用划拨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划拨:

(一) 按照约定比例申请,提前一次性拨付;

(二) 按照月平均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总额÷合同工期)定额申请,提前一次性预付多个月份人工费用;

(三) 按照月平均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总额÷合同工期)定额提前完成申请程序,再由相关部门按月划拨至工资专户。

前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在拨付款项中注明预付人工费用涉及的月份。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计算人工费用总额时,可扣除人工费用预付款部分。

第十五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农民工应发工资时,总包单位应及时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并报我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重新备案。

第十七条 总包单位应跟进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情况,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或《专户管理协议》约定拨付人工

费用到工资专户，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向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将相关异常信息纳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管，相关部门应及时介入处理。

第四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十八条 总包单位应通过工资专户将作业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中，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通过合同约定、委托支付协议等方式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

总包单位应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清单，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项目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清单，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

施工单位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农民工名册、守法承诺书、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工资支付和退场工资确认书等信息，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作业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一条 分包单位应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作业农民工上月工资清单。工资清单由作

业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作业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一并交总包单位汇总。

总包单位应安排劳资专管员结合实名制管理信息、当月工程进度，按月审核汇总分包单位编制的作业农民工上月工资清单，确认无异议后报送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总包单位应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清单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在 3 日内将工资通过工资专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第五章 工资专户注销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工且作业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由总包单位填报《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准予核销工资专户，账户内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开户银行凭《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为总包单位核销工资专户。工资专户注销可与本项目工资保证金返还一并办理。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总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总包单位可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办理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不含未扣回的人工费用预付款）归总包单位所有。新开设的工资专户需报我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平台重新备案。

按照本办法开设但备案失败的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可根据我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备案失败结果依法依规为开户企业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申请注销工资专户：

- （一）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二）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户银行应做好工资专户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于约定拨付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前通知总包单位。

工资专户资金使用出现资金转出到个人账户以外账户、同批次多次转入同一农民工账户、超出本年度执行的我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 倍金额转入农民工账户等异常情况时，开户银行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总包单位开设、注销工资专户情况的监督。

建设单位应监督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若发现总包单位未按

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工资专户资金使用异常的,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督促建设单位按时拨付人工费用;逾期未拨付的,应及时查处。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是否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拨付数额或占工程款的比例等依法应当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15 天内书面责令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限期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总包单位未按本办法开设或者使用工资专户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报告。

工会组织对施工单位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其他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应负责对所属工程建设

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严格审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应按照本规定统筹保障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所需人工费用资金，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及时划拨人工费用。

第三十一条 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我市商业银行按照本办法规范开展工资专户开设、资金管理、资金划拨、销户等业务的监督管理。

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开户银行为工资专户管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工资专户和人工费用的内容及修改情况、工资专户开设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清单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三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的及时共享，依托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工程建设领域其他信息化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避免企业重复采集、重复上传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依法归集工资专户管

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对违反工资专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工资专户制度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工资专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总工会、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人民银行清远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远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存在与最新的上位法冲突的，以上位法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我市原有工资专户政策开设的账户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和专户注销等按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

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内资金监管人，为工资专户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开设

由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户，工资专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

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当本项目发生欠薪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实，且乙方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履行工资支付法定责任、义务时，可视为乙方同意丙方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按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令要求对工资专户资金进行划转，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有不符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工资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开户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设工资专户，对工资专户内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在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后的3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三）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专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

据；

（四）应配合甲方对工资专户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提供工资专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工资专户之日起至依据《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办理工资专户销户完成为止。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__日前将□____万元（工程概算核定的人工费用总额÷合同工期）□本月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中____%—____%（房屋建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0%，水利建设项目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作为月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资专户资金拨付

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拨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上。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所述项目完工且作业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加具书面意见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丙方凭《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项目乙方或丙方发生变更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乙方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办理销户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按规定开设但备案失败的工资专户，丙方可根据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备案失败结果依法依规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

附件2

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代发乙方分包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将乙方的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同意将农民工工资纳入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每月及时核算编制各班组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____日前，将核算确认的各施工班组的工资清单上报甲方审核。

（三）甲方保障乙方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乙方按月委托代发的工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

从中扣除，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一）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将进场人员信息（包括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工资账户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留存并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二）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数额、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资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三、违约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甲方未依照乙方委托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工资清单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查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可依法向

乙方索赔，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

账户名称			
工资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已发工资	万元	占工程造价的比例	%
资金退回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总包单位 填写	<p>该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年 月 日竣工验收，所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根据规定已符合销户条件，特申请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工资专户注销后，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的，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意见</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p>开户银行 意见</p>	<p>经核，该工资专户已发放农民工工资数额为 万元。 经办人： 开户银行（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所在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初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清远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核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总包单位、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执一份。

附件 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参考文本)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_____发包，_____

_____承建的位于_____

_____的_____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时间从_____年__月开始，至_____年__月完工。

本单位承诺：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情况属实，我单位承诺三天内付清所欠农民工工资，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